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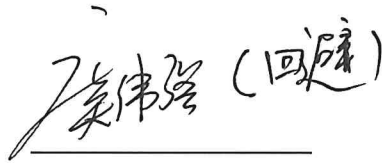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表决委员 3 名，实际表决 2 名，委员虞伟强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签订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公司与拆迁人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两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受托人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办事处就公司所属中国轻纺城鞋革批发城房屋及西侧临时建筑拆迁达成协议，并采取货币方式补偿，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以专业房地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结合相关拆迁政策确定拆迁标的拆迁补偿价格即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葛梅荣、虞伟强、王征宇、张少宏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章页)


邵少敏


虞伟强


程幸福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